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1年5月26日 星期三

(上接C1版)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本次获配限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爱威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2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爱威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对《业务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西部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程序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或信托认购,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4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填写不同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拟申购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提升科创板新股发行询价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上“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4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28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1年5月26日(T-6日)至2021年5月28日(T-4日)(9:00-12:00,13:3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0936115、021-50937270。投资者不得向询价组(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以外的,不得向询价组及发行人的其他工作人员提出任何询价要求,不得向询价组提出任何询价要求。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成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4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填写不同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拟申购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提升科创板新股发行询价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发行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配售对象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向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型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和网上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确定为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的。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期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年6月3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发行公告(T+1日)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3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包括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配售比例R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部股票,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该类别股份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向上取整)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将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